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廖婉婷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537  
傳真：05-3621575  
電子信箱：want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帳務字第10700074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(0007412A00\_ATTCH6.pdf、0007412A00\_ATTCH7.odt、0007412A00\_ATTCH8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7日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1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嘉義縣議會、本府首長室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主計處帳務檢查科(含附件)、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

107/01/17

1070000274